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董事长李寿树、行长胡琦文、财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本行简介

中文名称：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浏阳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Hunan Li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Li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注册地址：湖南省浏阳市浏阳大道1号

邮政编码：4103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3656383

其他情况：

1.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湘银监复[2010]134号
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5549155361
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399-19号领峰大厦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润总额	735561166.68	818828686.18
净利润	520520112.18	61604114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520112.18	616041147.27
主营业务利润	725317833.30	813248551.80
营业利润	725317833.30	813248551.80
投资收益	631141027.44	518145606.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43333.38	55801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319280.70	128550105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14562.55	-455757630.51
资产总额	46354022591.61	40305825623.99
负债总额	41167949717.80	35401204499.4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186072873.81	4904621124.50
每股净资产	2.89	2.74
资产利润率	1.20%	1.58%
资本利润率	10.32%	13.05%

二、报告期拨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专项准备
期初余额	872066156.05
报告期计提	194766952.57
报告期收回	87329511.14
报告期核销	260936957.30
期末余额	893225662.46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资产		46354022591.61	40305825623.99
贷款总额		25691485780.69	23085462898.46
其中：正常类贷款		25282913779.35	22677414333.09
关注类贷款		110053254.39	127093817.30
次级类贷款		184531357.62	109305509.11
可疑类贷款		94436236.65	159276370.71
损失类贷款		19551152.68	12372868.25
总负债		41167949717.80	35401204499.49
存款总额		35650300083.86	32577808438.97
资本充足率	≥ 8	15.83%	16.76%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15.76%	16.25%
流动比率	≥ 25	103.53%	83.35%
存贷比	≤ 75	72.07%	70.86%
不良贷款比		1.16%	1.2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776.02%	715.52%
利息收回率		99.51%	97.11%
单一客户贷款授信集中度	≤ 10	9.43%	9.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	≤ 50	59.28%	64.25%
集团客户关联度		14.17%	12.56%

注：有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存款总额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1792000000.00	196886748.21	2174334669.52	740336807.58	1062899.19	4904621124.50
本期增加	120942080.00	14711223.33	162374944.56	104038632.69	514411749.31	916478629.89
本期减少	120942080.00	0	0	0	514084800.58	635026880.58
期末数	1792000000.00	211597971.54	2336709614.08	844375440.27	1389847.92	5186072873.81

2. 变动原因：资本公积增加系依据相关办法规定计提了股权激励基金通过利润分配形式转入；盈余公积增加系依据 2020 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计提了法定与任意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增加系依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第四章 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179200 万股，其中法人股权 90675.2 万股，持股比例 50.6%，自然人股权共计 88524.8 万股，持股比例 49.4%。法人股中，国有企业股 17920 万股，持股比例 10%。自然人股中，非职工自然人股权共计 52756.48 万股，持股比例 29.44%，职工自然人股权共计 35768.32 万股，持股比例 19.9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境内法人股	906752000.00	94976000.00	94976000.00	906752000.00
二、自然人股	885248000.00	25966080.00	25966080.00	885248000.00
三、股份总数	1792000000.00	120942080.00	120942080.00	1792000000.00

二、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总户数为 835 户，其中：境内法人股东 25 户，自然人股东 810 户，其中职工股东 694 户，其他社会自然人股东 116 户。

2.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住所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505XM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17920	10
2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722575277	浏阳市金刚镇	9640.96	5.38
3	浏阳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30181MA4LDGQH22	浏阳市关口街道四季花城小区长兴大厦	7705.6	4.3
4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91430181696241661W	浏阳市镇头镇江东村	7168	4

5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6677W	浏阳市官渡镇田郊村	5376	3
6	浏阳市和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91430181066376027W	浏阳沿溪镇建设居委会	3404.8	1.9
7	浏阳市元凯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91430181584902672H	浏阳市金刚镇沙螺村	3404.8	1.9
8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914301817968939748	浏阳市生物医药园	3225.6	1.8
9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91430181748362570U	浏阳市永安镇永东路	3225.6	1.8
10	湖南庆泰花炮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5463W	浏阳市金刚镇上黄村	2150.4	1.2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 3 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浏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79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为我行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人代表：王辉章。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股东情况：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00%控股。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浏阳市北正西商业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持有本行 9640.9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8%，为第二大股东；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179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该公司于 2004 年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红，向我行委派了董事（李昌开）。

经营范围：烟花类爆竹类生产销售。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李昌初持股 50%，李昌开持股 10.66%，李子仁持股 6%，西藏融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4%。

对外投资：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通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持有本行股份 537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为第五大股东；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107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该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光明，向我行委派了董事（黄光辉）。

经营范围：烟花类：组合烟花类（含亮珠，B、C；无亮珠，C）级、喷花类（B、C、D）级、升空类（旋转升空，C）级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加工；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黄光明持股 50%，黄光辉持股 50%。

对外投资：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花炮行业互助协会，浏阳市金信物流有限公司，浏阳市东利引线厂，浏阳市隆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浏阳市祥兴军工硝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昌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湖南泽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基合半导体（宁

波)有限公司、浏阳唯美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

(二) 其他主要股东

1.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7168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4%, 为第四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 向我行委派了董事(黄志明)。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黄志明持股比例 98%、黄瑞华持股比例 1%、黄瑞容持股比例 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坤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2. 浏阳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7705.6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4.3%, 为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69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汤华泉, 向我行委派了监事(汤华泉)。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浏阳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 浏阳博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化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冷水江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公司

持有本行 3225.6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8%, 为第八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邓有德, 向我行委派了董事(曾素芳)。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 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邓有德持股 51%, 谭文英持股 49%。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冷水江湘淮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湖南湘潭湘淮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湖南安化湘淮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4.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22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为第九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鹏填，向我行委派了监事（胡鹏填）。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农业机械生产；工程机械制造；机电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农业机械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农业机械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基础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胡建明持股 35%，张静霞持股 15%，胡鹏志持股 10%，胡鹏欢持股 10%，胡鹏艳持股 10%，胡鹏平持股 10%，胡鹏填持股 10%。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沙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215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该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继明，向我行委派了监事（蒋继明）。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贸易代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蒋继明持股 55%、蒋丰产持股 4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佳铝业有限公司、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长沙领航投资合伙企业。

6.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7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该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兴友，向我行委派了监事（周开明）。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混凝土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屋装饰；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花卉作物、林木种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销售；林木种子、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周开明持股 38.00%、苏兴友持股 9.94%、周坤持股 8.30%、刘学文持股 7.94%、马宗陆持股 5.25%、张美进持股 3.97%、林竹初持股 3.97%、罗德文持股 3.00%、刘朝持股 3.00%、胡爱云持股 2.12%、倪军武持股 2.12%、姜应得持股 2.08%、杨标持股 1.46%、罗世明持股 1.06%、刘春林持股 1.06%、林松明持股 1.06%、苏中午持股 0.93%、龚德帮持股 0.79%、李迎飞持股 0.55%、周仕明持股 0.53%、胡小艳持股 0.54%、陶上元持股 0.53%、向灿辉持股 0.40%、周德良持股 0.26%、张美双持股 0.26%、邱宏量持股 0.26%、夏繁荣持股 0.26%、贺界凡持股 0.19%、林飞秋持股 0.17%。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浏阳市柏加劳务有限公司、浏阳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生科技有限公司、浏阳神木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湖南佳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贷款 132205.87 万元，占全行贷款比例 28.35%，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向湖南银保监局备案，并在相关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六、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质押股权股东 33 户，其中法人股东 12 户，自然人股东 11 户；质押股权 40700.416 万股，质押率 22.71%。

（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被冻结股权股东 1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1 户，被冻结股权 286.72 万股，未发生法人股东和主要股东股权被冻结情况。

（三）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上，对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 50%的股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董事、监事类别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李寿树	男	浏阳农商银行	董事长	股权董事	是	否
胡琦文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董事长、行长	职工董事	是	否
彭建刚	男	湖南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	否	是
李平	男	湖南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	否	是
李昌开	男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董事	否	是
黄志明	男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董事	否	是
曾素芳	女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股权董事	否	是
黄光辉	男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权董事	否	是
曾显和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董事	是	是
赵辉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董事	是	是
余中付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村行管理部主任	职工董事	是	是
刘毅敏	女	浏阳农商银行	监事长	职工监事	是	否
黄云霞	女	湖南外国语大学	财务处副处长	外部监事	否	是
汤华泉	男	浏阳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胡鹏填	男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蒋继明	男	长沙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周开明	男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李剑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监事	是	是
陈建成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监事	是	是
寻文欣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行长		是	否
谭继友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行长		是	否
毛圣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行长		是	否

二、高管变动情况

因工作需要，原副行长谭继友同志调任湖南平江农商银行，书面辞去副行长职务。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浏阳农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谭继友同志辞去副行长职务，并聘任毛圣同志副行长职务解聘其原行长助理职务，任职资格报经省银保监局审核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名，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依法依规，勤勉尽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并致力于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全年出席董事会，其中彭建刚6次、李平5次，股东大会1次，来行工作时间累计为16天，保证了充足的履职时间，工作业绩突出，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持。

四、对董、监事、高管人员的津贴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对董、监事的综合评价以及高管的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年终考评，给予非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监事4人合计8人履职税后津贴23.488万元；独立董事2人履职税后年津贴8.76万元，外部监事1人税后年津贴4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6人合计税后薪酬257.99万元。

五、员工的人数、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截止2020年末，本行共有在编员工632人（其中内退2人，长病休1人），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90人。在职员工中：管理人员173人，占23.96%；银行业务人员549人，占76.04%。其中：技术人员149人，占20.64%；内部会计财务人员（含技术人员）341人，占47.23%；研究生以上学历22人，占3.05%，大学本科学历377人，占52.22%，大专学历234人，占32.40%，中专及以下学历89人，占12.33%。

第六章 本行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信贷、人事、科技、安全保卫、稽核等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本行的管理。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 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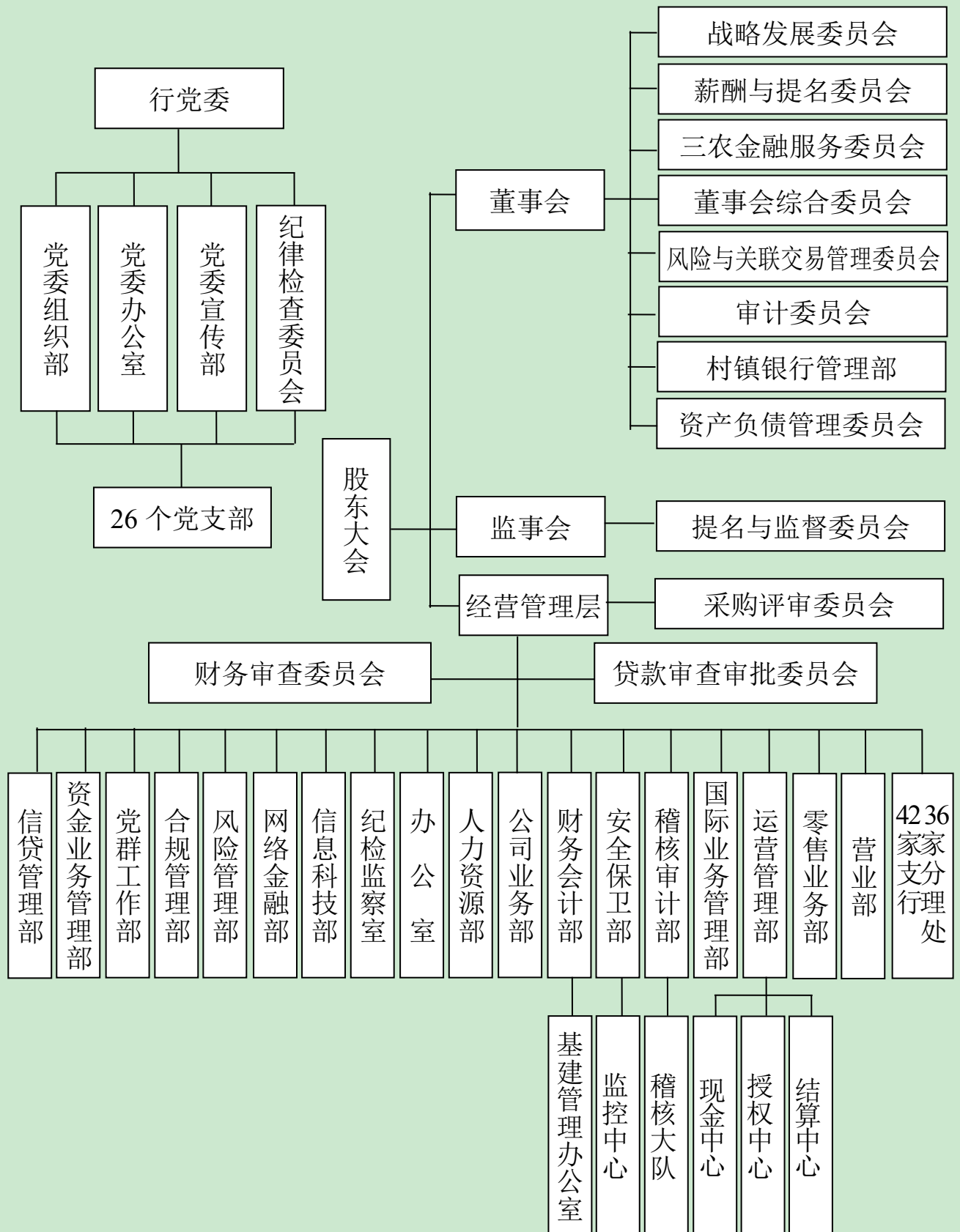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6 名，职工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综合委员会，薪酬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董事会聘任专人负责。其中董事会综合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村镇银行管理、洗钱风险管理职能。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1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与监督委员会。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6. 关于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报告期末，本行内设人力资源部等 19 个部门、1 个总行营业部，淮川支行等 42 个支行、百宜分理处等 36 个分理处，共 79 个营业网点，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浏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因受疫情影响，根据本行章程规定，并报请湖南银保监局同意，本行于2020年3月24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839人，总股份179200万股，会前实际登记参加会议股东837人，所持股份178124.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4%，符合法定要求。因股权质押超过监管要求的股东24户，所持股份47810.56，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为813户，所持股份130314.24万股，其中授权委托656户，所持股份41804.672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财务收支报告
4. 2019年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的方案
5. 2020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
6. 2019年度关联交易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外部监事的议案
9. 2019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及津贴安排
10.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11. 审议《2019-2023高质量发展规划》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78201107.37	1500059045.91	5.21%
主营业务利润	725317833.30	813248551.80	-10.81%
净利润	520520112.18	616041147.27	-1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14562.55	-455,757,630.51	-266.36%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基础客户有效拓展，信贷投入力度加大，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 主营业务利润减少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 净利润减少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原因是：继续加大货币市场投资力度，债券投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2. 报告期末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总资产	46354022591.61	40305825623.99	15.01%
所有者权益	5186072873.81	4904621124.50	5.74%

变动的主要原因：

- (1) 总资产增长的原因是贷款和债券规模扩大；
- (2) 所有者权益增长的原因是年末利润分配转入。

二、报告期本行经营情况

1. 年度经营情况

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截至去年12月末，全行各项资产463.54亿元，较年初增长60.48亿元，增幅15.01%，其中各项贷款256.91亿元，较年初净增26.06亿元，增幅11.29%；总负债411.68亿元，较年初增长57.67亿元，增幅16.29%，其中各项存款356.50亿元，较年初净增30.72亿元，增幅9.43%；所有者权益51.86亿元，较年初增长2.81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16%，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实现总收入23.8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36亿元；资本充足率15.83%，杠杆率9.82%，拨备覆盖率299.22%，拨贷比3.48%。

2. 主要表外资产项目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承兑汇票	65257019.15	96284150.76

三、业务数据摘要

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各级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五级分类	金 额	占 比	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25282913779.35	98.41%	1.5%
关注类	110053254.39	0.43%	3%
次级类	184531357.62	0.72%	30%
可疑类	94436236.65	0.37%	60%
损失类	19551152.68	0.07%	100%
合 计	25691485780.69	100%	

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比例为 1.16%，比 2019 年度下降了 0.06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市域经济回暖，实体经济呈复苏态势，相关企业行业经营情况好转，核销了部分不良贷款。本行在控制和化解不良贷款方面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一是坚持清旧和堵新并重，改变“抵押足额、贷款无虑”的定式思维，严格准入，强化管理。二是按照审慎原则，进一步健全信贷管理制度流程，强化稽核检查监督，确保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三是全面推行贷款问责制，坚持《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贷款到期收回率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问责制度，突出新增贷款风险管控，强化贷款到期收回，进一步规范了经营行为，提质了信贷管理。四是通过自主现金清收活动，举全行之力，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清非攻坚，实现不良余额和占比双降。

3.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4. 重大表外项目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65257019.15	96284150.76

5. 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与相应对策

(1)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商誉风险等。

(2) 本行在抓紧建立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框架体系基础上，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全面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

为防范和化解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在信贷投向管理方面，针对 2020 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以“六个三”为抓手，以金融村官为载体，不断深化“党建共创、金融普惠”行动，以点带面，访党政、进企业、到村组，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发掘客户潜力，夯实市场基础；坚持“小额分散、稳健经营”，严格管理户额 500 万以上贷款客户，重点支持 500 万以下的信贷客户，切实强化集中度管理，全力做小做优做强，把回归“三性”、服务“三农”的优良传统传承发扬好，着力调优信贷结构，确保全行贷款业务稳健发展。

在权限管理上，依据业务风险大小、业务规模、资产质量情况、管理水平、所处

地区诚信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基层的信贷权限；充分利用授权控制手段，根据形势变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在审贷制度方面，基层支行和总部均成立了贷款审批机构，实行审贷分离和贷款集体审批制，基层支行建立健全风险经理机制，充分发挥风险经理的把关堵口作用；

在授信管理方面，本行集中力量控制贷款风险集中度和关联企业的贷款风险，出台了相应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授信业务；

在资产保全方面，通过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和充分计提损失准备金等措施，化解、弥补损失。

大力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所有业务，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从营销、风险管理和运营三个环节建立严密的防范机制和职责。对于涉及其他风险的业务，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补偿的管理机制，强化本行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监控经营业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3) 呆账、坏账核销政策按财金(2017)90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6. 本行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以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为核心，结合市场和政策变化，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方面入手，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随着新产品、新业务的陆续推广和体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加大风险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的力度；强化制度建设，创新信贷管理流程，规范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预警、监测与处置，及时有效化解风险损失；严格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与事后监督，切实防范风险；准确把握宏观形势，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有效化解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从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加大了制度建设的力度，通过新制度的出台和对原有制度的完善修订，增强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与适应性，以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

四、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 减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6354022591.61	40305825623.99	15.06%	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长期债券投资	13414930287.04	10982570251.76	22.15%	债券投资力度加大
固定资产	250131074.08	247018341.29	1.26%	营业网点提质改造

总负债	41167949717.80	35401204499.49	16.29%	负债规模同比增长
所有者权益	5186072873.81	4904621124.50	5.74%	利润分配
主营业务利润	725317833.30	813248551.80	-10.8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631141027.44	518145606.45	21.81%	加大货币市场投放
净利润	520520112.18	616041147.27	-15.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系统内款项	673812297.73	919795981.74	245983684.01	存放系统内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8960000.00	0	-17789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全部到期
其他应收款	7377697.65	2013373.84	-5364323.81	收回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卡应收费用	9253436.32	2159423.49	-7094012.83	大力收回信用卡应收费用
贴现资产	3939599.10	1148333.18	-2791265.92	贴现资产减少
垫款	562640.31	0	-562640.31	垫款全部收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68906884.72	17346874360.19	537796747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75173412.36	370220000.00	195046587.64	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财政性存款	19798111.30	29649145.12	9851033.82	财政性存款增加
待结算财政款项	5663856.42	17597329.51	11933473.09	待结算财政款项增加
应解汇款	1843008.53	1289773.89	-553234.64	应解汇款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8000000.00	1108300000.00	810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
应交税费	40839316.78	112775279.83	71935963.0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646774384.81	882316714.04	235542329.23	定期存款同比增加
汇兑损益	5225950.54	0	-5225950.54	汇兑损益结转

五、本行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六、科学分析 2020 年形势，从宏观方面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宏观经济的弹性和韧性全面显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四个坚持一个统筹”的工作思路，明确指出要坚持稳字当头，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新一轮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比较

宽松的稳健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发力，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优化金融市场流动性结构，有利于金融机构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中央一号文件继续聚焦三农，湖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支撑，稳住农业这块压舱石，一系列立足三农、惠及农信的利好政策将陆续出台。浏阳“引领湘赣边、融入‘中四角’、对接‘大湾区’”战略的稳步实施，市域主导产业链成长壮大，浏阳开放型经济加速崛起，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发展势头蓬勃向上，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拓展农村市场，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从微观方面看：一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冲击，加上去年以来浏阳市域花炮等传统产业的持续低迷，特别是浏阳市“12.4”花炮爆炸事件影响巨大，全市花炮生产企业全面停产整顿，鞭炮烟花行业发展仍未复苏，行业下滑对浏阳经济及金融影响巨大，这对我们资金有效组织、扩大信贷投放、把控资产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上区域性行业风险日趋叠加，第三方支付平台加剧对传统银行业务冲击，市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巨大。二是市域银行机构同业竞争愈发激烈，部分银行在重点乡镇设点抢滩力度进一步加大，揽存抢客花样百出，打“价格战”依然存在，市域金融市场秩序未见好转，对我行的基础客户、业务的发展将形成了巨大冲击。三是外部监管日益严格，我行在公司架构、股权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仍有许多问题急需整改落实；员工队伍中敬业奉献、执行落实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八家村镇银行在品牌知名度提升、业务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仍然有诸多瓶颈急需突破前行。

七、2021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21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省联社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统领，紧紧依靠监管部门和浏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围绕打造全国标杆银行的目标，强化“靠客户支撑、靠文化引领”的两大支撑，把握“风险防控、队伍建设、发展转型”三个重点，推动“党建引领、信贷改革、渠道建设、内控提质”四大工程，构建浏阳特色“小、亲、稳”企业文化体系，全力建设有温度的百姓银行。

2021 年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存款较年初净增 30 亿元；日平存款净增 24 亿元；各项贷款净增 28 亿元，涉农贷款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增速符合监管要求；有贷款余额客户净增 7500 户；微信绑卡营销 8 万户，手机银行营销 6 万户，ETC 营销 1.2 万台，收单商户（农信通、口袋零钱）月均活跃户数不低于 1.5 万户；有效标准信用卡净增 9000 张；国际业务结算量 1.5 亿美元以上；表内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 1.16% 以内；利润总额在 7.68 亿元以上，收入成本比控制在 30% 以内，综合费用率控制在

23%以内，资本利润率达 11%以上，资产利润率达 1.2%以上；资本充足率达 15%以上，拨备覆盖率不低于上年水平，全年不发生重大经济案件和安全事故。

工作措施：

做好 2021 年工作，必须坚持实干为本，久久为功，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树牢一个目标，坚定不移打造全国标杆银行

一是在深化普惠金融上当标杆。

二是在创优评价评级上当标杆。

三是在服务地方发展上当标杆。

（二）强化两大支撑，与时俱进厚植自身发展优势

1. 靠客户支撑争市场。

2. 靠文化引领聚人心。

（三）把握三个重点，多措并举提升质效管理水平

1. 狠抓风险防控。

2. 强化队伍建设。

3. 加快发展转型。

（四）推进四大工程，创新驱动激活改革发展引擎

1. 深化党建引领工程。

2. 推进信贷改革工程。

3. 推动渠道建设工程。

4. 推动内控提质工程。

八、2020 年利润分配

根据本行聘请的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3556.12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21504.11 万元，净利润 52052.01 万元，2019 年末分配利润为 106.29 万元，减去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损益调整 610.84 万元，2020 年可分配利润 51547.46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省联社年度决算文件（湘信联发[2020]227 号）及本行《章程》规定，拟定 2020 年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1.94 万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03.86 万元。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35.56 万元。

（四）根据股权激励办法提取期权股激励基金 147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向股东分配利润 23296.00 万元（含 2019 年度已分配后结余 1792 万元，合计 25088 万元）。2020 年度按 2020 年 12 月末股本金 179200 万股每 10 股分配现

金股利 1.40 元（含税，自然人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向股东分配利润 25088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未分配利润为 138.98 万元。

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认真落实本行关于执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工作方案，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反洗钱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技术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风险和业务产品风险的内部控制等实现了规范化。总部反洗钱主管部门设反洗钱岗位人员 3 名，各业务部门共设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 9 名，支行（含下辖分理处）共设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 123 名，全行共有 135 名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均具备反洗钱岗位资质。目前，全行在岗员工有 445 名通过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培训取得反洗钱岗位资格。本年度共组织参与 5 次反洗钱业务培训，共参与 953 人次，培训覆盖董事会人员、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层人员、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反洗钱岗位等人员。本行对全辖 79 个分支机构进行了反洗钱专项检查，稽核审计部对被检查机构逐个下达了事实确认书，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本行反洗钱主管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了跟踪督促。专项检查没有发现需追责处罚的较大违规情况。全年未发生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责任案件。同时，本行持续探索构建可持续、覆盖广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全年累计开展各类金融消费者保护户外宣传 46 次，发布微信链接或风险提示信息 26 条，宣传覆盖面达 6.4 万人次，有序推进消保系列活动的开展。

十、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推出金融村官机制，深入千家万户解难题，实现错位竞争和高质量发展。一是织好信息渠道网。抢抓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战略机遇期，主动对接浏阳市委“党建+微网格”工程，向全市 325 个村（社区）派驻金融村官。金融村官秉承“五四三二一”的行动纲领，通过织好一张人熟、地熟的信息资源网，打通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截至去年末，金融村官累计走访户数达 5.2 万户，开展金融讲座 716 场，各项工作得到人民网、学习强国、《湖南日报》等国家及省、市媒体深度报道。全行信贷客户数达 91186 户，较年初净增 3958 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我行开户率达 95%，累计投放贷款 357.81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212.81 亿元，按揭类贷款 21.28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 145.51 亿元，发放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 20037 户，申贷获得率达 99.9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是 6.37%。创新推出众创贷、工薪贷、工程贷、银医贷等 11 个信贷产品，推进福祥 e 贷系统上线运行，实现线上化

放款。尤其是工薪贷产品，全面主动对接地方党政、企事业等单位，简化信贷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大力推广“口袋零钱”聚合支付，挖掘 ETC 营销潜力，微信提现返还手续费，优化让利积极营销，全面推动现代金融产品进村入户，有效地满足了“三农”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及津贴安排》；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增加外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 8 名；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和解聘提名与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 8 名；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 8 名；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监管会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制度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核心业务稳健增长，内控管理工作有较大的提高；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尽职，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经认真审查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状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业绩真实，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或拒绝表示意见。

3. 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资产事项。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行制订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审计报告情况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对外投资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本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 2020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七、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八、本行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本行内部管理也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1. 审计报告（见附件）
2. 财务说明书（见附件）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4月